**全球环境基金“中国PFOS优先行业削减与淘汰项目”** **东北地区含PFOS消防产品管理与处置技术知识推广咨询服务**

**意向征询公告**

为落实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(POPs公约)及有关修正案要求，推动我国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以及全氟辛基磺酰氟（PFOS）的淘汰与替代工作，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与世界银行合作执行实施了“中国PFOS优先行业削减与淘汰项目”。项目将在选定的优先行业和企业以可持续的方式削减PFOS。2019年5月，POPs公约第九次缔约方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PFOS类的修正案（以下简称2019年修正案），将灭火泡沫由可接受用途调整为特定豁免用途，并对使用条件加以限制。该修正案虽暂未对我国正式生效，但含PFOS类消防产品的削减与替代已势在必行。PFOS项目已在河南省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上海市开展废弃含PFOS泡沫灭火剂无害化处置示范活动，示范活动由4省市地方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监督管理工作，正在形成具有示范性、探索性、可复制的管理方案及处置技术方案。

目前示范省市集中于长三角地区，为促进更多省份建立规范化处置能力、加强规范化管理，项目拟基于示范管理及处置经验，结合地方管理要求及化工行业特征，在东北地区开展含PFOS废物示范经验推广、管理与处置技术培训、编制形成含PFOS消防产品环境无害化处置技术指南相关标准或/及专著等，切实提升我国含PFOS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，为后续国内履约及新污染治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

**一、项目目标**

基于上海市、浙江省、江苏省及河南省形成的废弃含PFOS泡沫灭火剂无害化处置示范经验，结合东北地区消防、化工行业特征与地方废物管理相关要求，通过选定的机构推广含PFOS废物管理知识，制定培训方案、编制培训教程与教材、形成总结报告及标准、专著成果，提升公众意识等，促进本地区含PFOS废物规范化处置与管理。具体工作内容及产出详见工作大纲（附件）。

**二、主要工作内容**

为实现该工作大纲确定的目标，应开展但不限于以下活动：

1、制定含PFOS消防废物管理与处置培训方案；

2、编制培训材料；

3、开展培训并总结本地区培训经验、评估培训效果及影响；

4、结合项目示范经验及本地区推广经验，编制形成含PFOS消防产品环境无害化处置技术指南相关标准或专著、培训书籍（包括环境与社会管理部分）等；

5、落实环境和社会工作要求；

6、开展相关公共宣传工作，提升公众意识。

本活动产出主要包括：

* 含PFOS废物管理与处置技术培训方案和书籍或培训材料出版计划；
* 含PFOS废物管理与处置技术培训材料（包括教程、课件、教材等）；
* 培训会议和培训总结报告（包括环境与社会管理部分）；
* 至少1-2份专著文稿、行业或团体标准（送审稿）；
* 公众宣传活动和总结报告

**三、时间安排**

项目实施周期为9个月，预计项目投入18个人月。

**四、资质要求**

中心现邀请符合资质的单位提交意向书。有兴趣的单位须按**如下资质要求提供逐一说明和一一对应的资料证明**其具备项目要求的资质以及完成项目工作的相关经验。资质评定的标准如下：

1、具有固体废物、化学品等风险防控/污染防治的政策、法规、规划、标准、技术规范等研究经验、技术支持或咨询服务经验等；

2、独立承担或协助举办与固体废物/化学品或废物处置等环境管理相关的培训、宣讲或研讨会等经验；

3、具有POPs废物相关处置技术指南编制经验者优先；

4、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优先。

**五、其他**

关于世界银行涉及利益冲突的政策，可参考《世界银行（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）借款人选择和聘请咨询顾问指南》（即《咨询顾问指南》2014年7月版）第1.9条的规定。

　　为提高投标人资质水平，有兴趣的单位可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。联合体需每家成员单位均满足资质要求。

本项目承担单位将根据咨询顾问指南规定的“基于咨询顾问资历的选择”（CQS）方法评选确定。

如有其他疑问，详情请登录网站: http://www.fecomee.org.cn/或于每周一至周五09:00- 17:00与以下人员联系咨询:

　　联系人：田振荣、任志远

电话：010-82268979、010－82268952

　　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环境国际公约履约大楼813室

　　邮编：100035

电子邮件: [Tian.zhenrong@fecomee.org.cn](mailto:Tian.zhenrong@fecomee.org.cn)

[ren.zhiyuan@fecomee.org.cn](mailto:ren.zhiyuan@fecomee.org.cn)

　　凡符合以上条件并对该项目感兴趣的机构，请于2023年7月26日下午17:00点之前以书面形式将包含机构资质和业绩文件的纸质意向书邮寄7份（正本1份、副本6份），并将电子版传真或电子邮件至：

接收人：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财务处 肖穗子

接收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环境国际公约履约大楼715室

联系电话：010-82268849

接收电子邮件: [xiao.suizi@fecomee.org.cn](mailto:xiao.suizi@fecomee.org.cn)

附件：工作大纲

**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**

**2023年7月12日**